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3,839	214,655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u>(185,174)</u>	<u>(169,733)</u>
毛利		38,665	44,922
其他收入		15,182	1,33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7,616)	(20,162)
財務費用	5	(6,476)	(6,7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33</u>	<u>116</u>
除稅前溢利	5	29,988	19,484
所得稅開支	6	<u>(2,100)</u>	<u>(3,211)</u>
期內溢利		<u>27,888</u>	<u>16,27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91)	(8,36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5	6,61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6)	(1,746)
財政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7,882	14,527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844	16,262
非控股權益		44	11
		27,888	16,273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838	14,516
非控股權益		44	11
		27,882	14,5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1.35令吉仙	0.79令吉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121	471,488
會所會籍		45	45
無形資產		7,284	8,1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37	1,082
遞延稅項資產		487	669
		<u>474,674</u>	<u>481,461</u>
流動資產			
存貨		32,944	34,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5,712	116,634
可收回所得稅		3,302	6,156
受限制銀行結餘		40	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91	28,459
		<u>207,989</u>	<u>185,9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0,160	88,025
銀行透支		2,453	3,038
計息借款		20,080	19,721
租賃負債		8,256	7,573
		<u>110,949</u>	<u>118,357</u>
流動資產淨值		<u>97,040</u>	<u>67,5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1,714</u>	<u>549,017</u>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68,979	76,254
租賃負債		125,525	123,168
遞延稅項負債		17,420	17,687
		<u>211,924</u>	<u>217,109</u>
資產淨值		<u>359,790</u>	<u>331,9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866	10,866
儲備		<u>348,778</u>	<u>320,9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9,644	331,806
非控股權益		<u>146</u>	<u>102</u>
權益總額		<u>359,790</u>	<u>331,90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值，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令吉**」）。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就對以迄今期間為基礎之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列報額有影響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針對就理解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所作的闡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編製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的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的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之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的多項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集中於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確定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1)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分部：提供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服務；
- 2)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 3) 陸路運輸服務分部：提供陸路運輸服務；
- 4)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
- 5) 第四方物流（「**第四方物流**」）服務分部：提供第四方物流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服務取得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毛利，而未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撥備、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上市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出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基準。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集中管理及控制的地點。

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陸路 運輸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第四方 物流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u>						
<u>止六個月(未經審核)</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u>39,344</u>	<u>65,921</u>	<u>48,124</u>	<u>66,998</u>	<u>3,452</u>	<u>223,839</u>
分部業績	<u>8,051</u>	<u>4,134</u>	<u>6,735</u>	<u>17,641</u>	<u>2,104</u>	<u>38,665</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5,18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7,616)
財務費用						(6,4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33</u>
除稅前溢利						<u>29,988</u>
所得稅開支						<u>(2,100)</u>
期內溢利						<u><u>27,888</u></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305	9,042	3,064	3,025	—	15,436
洩漏申索撥備	—	—	—	100	—	1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u>760</u>	<u>9,680</u>	<u>464</u>	<u>595</u>	<u>—</u>	<u>11,499</u>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陸路 運輸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第四方 物流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u> <u>止六個月(未經審核)</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44,848	53,545	31,297	76,540	6,303	212,533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2,122	—	—	—	2,122
	<u>44,848</u>	<u>55,667</u>	<u>31,297</u>	<u>76,540</u>	<u>6,303</u>	<u>214,655</u>
分部業績	<u>9,061</u>	<u>8,318</u>	<u>1,637</u>	<u>22,721</u>	<u>3,185</u>	44,92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33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0,162)
財務費用						(6,7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6</u>
除稅前溢利						19,484
所得稅開支						<u>(3,211)</u>
期內溢利						<u><u>16,273</u></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246	8,023	3,000	2,451	—	13,720
洩漏申索撥備	—	—	—	100	—	1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u>857</u>	<u>5,180</u>	<u>647</u>	<u>4,393</u>	<u>—</u>	<u>11,07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折舊金額約為794,000令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2,000令吉)。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至分部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1,810,000令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75,000令吉)。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取得收益的地點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比利時	2,124	4,759
中國	940	2,583
印尼	13,153	14,224
馬來西亞	147,935	124,048
荷蘭	1,458	1,319
新加坡	18,378	21,103
南韓	7,588	9,274
西班牙	5,594	7,737
泰國	6,768	6,562
越南	1,508	1,355
其他	18,393	21,691
	<u>223,839</u>	<u>214,655</u>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未提供分部資產的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個別貢獻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			
空運服務收入		3,369	2,159
海運服務收入		18,282	25,020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9,717	9,532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7,976	8,137
		<u>39,344</u>	<u>44,848</u>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u>65,921</u>	<u>53,545</u>
陸路運輸服務業務			
陸路運輸收入		23,489	14,038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6,452	5,645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18,183	11,614
		<u>48,124</u>	<u>31,297</u>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u>66,998</u>	<u>76,540</u>
第四方物流服務業務			
第四方物流服務收入		<u>3,452</u>	<u>6,303</u>
		<u>223,839</u>	<u>212,533</u>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庫租金收入		<u>—</u>	<u>2,122</u>
		<u>223,839</u>	<u>214,655</u>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的資料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點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66,998	76,540
– 於某個時段			
空運服務收入		3,369	2,159
海運服務收入		18,282	25,020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9,717	9,532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7,976	8,137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65,921	53,545
陸路運輸收入		23,489	14,038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6,452	5,645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18,183	11,614
第四方物流服務收入		3,452	6,303
		156,841	135,993
		223,839	212,533

5. 除稅前溢利

該項目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費用			
銀行透支利息		70	123
計息借款利息		2,078	2,645
租賃負債利息		4,328	3,957
		6,476	6,7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6,071	31,93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018	2,544
員工總成本(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及計入「存貨」)		39,089	34,478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309	255
存貨成本		49,357	53,820
折舊(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16,230	14,6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03	(376)
於短期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5,676	2,772
於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65	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4)	(225)
存貨撇銷		—	3
洩漏申索撥備		100	100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3,854)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2,100	3,211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該等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4%的稅率（馬來西亞「**標準稅率**」）計算。

參與促銷活動或生產促銷產品及擬於馬來西亞為此目的建廠或佔用當地已建成工廠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申請投資稅收減免（「**投資稅收減免**」）。享有投資稅收減免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自產生首筆合資格資本開支起五年內所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享受60%減免，而該等減免可抵銷法定收入的70%，直至該減免獲悉數使用。於使用減免後，法定收入餘下的30%將按上文詳述的標準稅率課稅。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 (MY)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獲得投資稅收減免。獲得投資稅收減免的公司合資格在生效日期起可從合資格資本開支中的減免抵銷法定收入的70%，直至該減免獲悉數使用為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溢利按3%的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7,844	16,262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4,000,000	2,064,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10,925	102,228
減：虧損撥備		(2,786)	(2,831)
	9(a)	<u>108,139</u>	<u>99,397</u>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3,738	3,840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的客戶支付款項		4,122	27,310
– 減：虧損撥備		(4,122)	(27,310)
其他應收款項		11,297	1,279
預付款		21,516	11,1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1,022</u>	<u>926</u>
		<u>37,573</u>	<u>17,237</u>
		<u><u>145,712</u></u>	<u><u>116,634</u></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022,000令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6,000令吉)，其中若干董事擁有權益，且亦為本公司共同董事。

9(a)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自向其客戶開具發票之日起計介乎7至75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內	60,143	40,132
31至90日	26,985	43,578
超過90日	23,797	18,518
	<u>110,925</u>	<u>102,228</u>
減：虧損撥備	(2,786)	(2,831)
	<u>108,139</u>	<u>99,397</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0(a)	46,160	49,722
應付關聯公司		<u>1,528</u>	<u>—</u>
		<u>47,688</u>	<u>49,722</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2	588
– 應付花紅		5,179	8,881
– 已收按金		5,097	7,495
–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55	13,0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5,100	5,100
洩漏申索撥備		591	808
應付董事款項		<u>3,228</u>	<u>2,407</u>
		<u>32,472</u>	<u>38,303</u>
		<u>80,160</u>	<u>88,025</u>

10(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內	36,305	22,837
31至90日	9,000	19,313
超過90日	2,383	7,572
	<u>47,688</u>	<u>49,722</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令吉等值金額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000,000,000</u>	<u>150,000,000</u>	<u>80,213,9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64,000,000</u>	<u>20,640,000</u>	<u>10,865,97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增長約4.3%至223,839,000令吉，較二零二五年同期214,655,000令吉有所增加。期內毛利約為38,665,000令吉，較過往期間約44,922,000令吉減少13.9%，毛利率則由20.9%收縮至17.3%。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亦錄得顯著增長，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因後續收回款項而部分轉回。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由過往期間16,273,000令吉增加71.4%至約27,888,000令吉。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通過提供以下各項產生收益(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服務。本集團的持久優良表現源自其策略性的綜合物流服務組合，這些服務是為滿足馬來西亞及周邊國家各行業客戶的不同需求而量身定制的。透過利用我們全面的服務產品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有效地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確保持續成功和增長。

由於運輸服務的新客戶需求所帶動，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8.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921,000令吉。然而，該分部的毛利下降約50.3%至4,134,000令吉，主要受新倉庫及倉儲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上升所拖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陸路運輸服務的收益錄得強勁增長，增加約53.8%至約48,124,000令吉，主要由於運輸及陸路支線服務方面新舊客戶基礎增加所致。因此，該分部毛利大幅上升約311.4%至6,735,000令吉，得益於主要客戶賬戶的利潤率優化提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貨運代理服務之收益減少約12.3%至約39,344,000令吉，主要由於海運貨運量放緩所致。因此，該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1.1%至8,051,000令吉，與該分部收益的跌幅一致。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2.5%至66,998,000令吉，主要由於價格競爭加劇，導致平均售價下降，加上匯率波動的影響所致。因此，該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22.4%至約17,641,000令吉。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四方物流服務的收益減少約45.2%至3,452,000令吉，主要由於客戶付運量減少。該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33.9%至2,104,000令吉。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合共為185,174,000令吉，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15,441,000令吉或9.1%。其他收益大幅增加約1,038.9%至約15,182,000令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3,000令吉），主要由於原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獲部分撥回所致。

前景

隨着我們步入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對其發展方向仍然充滿信心，並將持續專注於韌性、營運紀律及可持續長期增長。

持續的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中東衝突，加劇市場對全球能源安全、燃料成本及供應鏈穩定性的擔憂。該等發展更加凸顯重新評估替代能源解決方案及加強物流基礎設施韌性的必要性。

本集團正透過諸如採用電動材料處理設備等舉措朝此方向邁進，同時持續探索於營運中引入更具可持續性及能源效益的解決方案。

與此同時，我們看到支持馬來西亞加速推動從公路轉向鐵路運輸模式轉變的強大潛力。本集團透過Infinity Multimodal Terminal 8（昔加末內陸港口），持續強化其鐵路及多式聯運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安全、更高效及可持續的物流替代方案。

更嚴格執行超重規例預期將進一步支持此轉變，為鐵路運輸及多式聯運物流創造額外機會。

儘管我們對長期前景保持樂觀，惟倘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持續，尤其是能源成本上升及供應鏈中斷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主要行業，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強化其策略性資產，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支持發展更具韌性、效率及可持續性的物流生態系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通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馬來西亞的銀行合作夥伴提供的銀行授信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5,991,000令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59,000令吉）。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土地、集裝箱及汽車，租賃負債約為133,781,000令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741,000令吉），而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三至三十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至三十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由多間銀行提供的計息借款約89,059,000令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975,000令吉），還款期介乎自放款之日起計一年內至超過八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至超過八年）。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其他銀行透支約2,453,000令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38,000令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4.7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計息借款的賬面值以令吉列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例計算）為0.6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9）。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頭寸、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用銀行授信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奉行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力求以開展持續的信用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從而將信貸風險敞口降至最低。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融資需求及承諾。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令吉、美元、歐元及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所面臨的匯率風險，原因是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60,921,000令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317,000令吉）的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授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西班牙及新加坡合共聘用1,369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12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9,089,000令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478,000令吉）。本集團致力於按其求職者的資歷及對職位的合適程度進行招聘及挑選，力求聘用最具能力勝任各職位的人選。為了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各僱員的表現，持續為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踐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Dato' Seri Chan Kong Yew (「**Dato' Seri Chan**」) 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Dato' Seri Chan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認為Dato' Seri Chan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之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情況下是恰當的。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會面及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有關期間，只舉行了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討論年度業績。本公司並不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認為無必要舉行季度會議。此外，董事會亦透過臨時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處理其他具體事宜。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1條，本公司可委聘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公司秘書，前提是本公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劉偉彪先生 (「**劉先生**」) 並非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作為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指定Dato' Seri Chan作為劉先生的聯絡人。

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劉先生任職於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一間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本公司及劉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

鑒於劉先生具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並熟悉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董事認為，劉先生擁有就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公司秘書專長。

本集團一直致力就規定變更及最佳常規的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有關期間全面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財務申報及企業管控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1)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2)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3)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強先生、Datin Paduka TPr. Noraini Binti Roslan及Dato' Che Nazli Binti Jaapar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Dato' Che Nazli Binti Jaapar，彼具備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奉獻及貢獻致以由衷感謝，同時亦感謝各位股東及投資者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Dato' Seri Chan Kong Yew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Seri Chan Kong Yew（主席）、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Seri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Datin Paduka TPr. Noraini Binti Roslan及Dato' Che Nazli Binti Jaapar。